

輔政使司駱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卽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任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五段以七十五年爲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令並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該地五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地段係冊錄紅磚內地段第二百三十號坐落紅磚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五十尺南邊一百五十尺東邊四十七尺六寸西邊四十七尺六寸共計七千一百二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八十二圓投價以四千二百七十五圓爲底

第二號地段係冊錄紅磚內地段第二百三十一號坐落紅磚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五十尺南邊一百五十尺東邊四十七尺六寸西邊四十尺六寸共計七千一百二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八十二圓投價以四千二百七十五圓爲底

第三號地段係冊錄紅磚內地段第二百三十二號坐落紅磚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五十尺南邊一百五十尺東邊四十七尺六寸西邊四十尺六寸共計七千一百二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八十二圓投價以四千二百七十五圓爲底

第四號地段係冊錄紅磚內地段第二百三十三號坐落紅磚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五十尺南邊一百五十尺東邊四十七尺六寸西邊四十尺六寸共計七千一百二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八十二圓投價以七尺六寸共計七千一百二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八十二圓投價以

四千二百七十五圓爲底

第五號地段係冊錄紅磚內地段第二百三十四號坐落紅磚該地四至北邊一百六十五尺又二百二十二尺南邊二百一十尺又二百六十四尺東邊四十七尺六十又四十七六十尺西邊六十尺又六十五尺共計二萬零七百三十四方尺每年地稅銀二百三十八圓投價以一萬二千四百四十圓爲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卽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

五圓以備工務司飭所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每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二十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各建築屋宇及潔淨隨時在

本港頒行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價地段第二百三十號及

二百三十一號至少以七千五百圓地段第二百三十二號及二百三

十三號至少以八千圓地段第二百三十四號至少以二萬一千圓為

度

七投得該地每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

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

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批期滿止

八投得該地每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

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營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

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納一半西歷十二月廿五

日納一半並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每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

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

該地開挖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

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

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

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營業

額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之人可能在皇家地掘取坭土為填築該地之用惟須要

工務批准應在某處並給發執照方可從事

二該地之正界址係由工務司指示明白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須將指點接連該地之路及惹填至如何平法須要

合工務司吩咐

四該地紙內載有章程一欵聲明無論買主或受買主交託管業之人不

得因填築該地向海之邊討取賠補利權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

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係冊錄紅磚內地段第二百三十號每年地稅銀八十二圓

第二號係冊錄紅磚內地段第二百三十一號每年地稅銀八十二圓

第三號係冊錄紅磚內地段第二百三十二號每年地稅銀八十二圓

第四號係冊錄紅磚內地段第二百三十三號每年地稅銀八十二圓

第五號係冊錄紅磚內地段第二百三十四號每年地稅銀二百三十

八圓

一千九百零一年

二月

初九日示